

合同备案号：201046JH620523078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376

甲方：甘谷县十里铺初级中学

乙方：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期限：2025年02月15日至2025年07月15日
2025年08月15日至2026年01月15日

甲方： 甘谷县十里铺初级中学

地址： 甘谷县大像山镇狄家村官道南 8 号

乙方： 甘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甘谷县新城北路原石棉厂办公楼四楼

甲乙双方就甲方保洁服务外包事宜进行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保洁范围

负责清洁校园、楼道、厕所、校门内外等区域卫生。

二、费用

乙方以包工形式配送本单位保洁人员 3 名，每人每月工资 1740.00 元，每月合计 5220.00 元，大写：伍佰贰拾贰元整。十个月共计 522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万贰仟贰佰元整。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交于甲方，甲方负责报账，保洁员工资由乙方发放。

三、人员资料

姓名	身份证号	住址	电话
罗丽霞	620523198710085322	大像山镇狄家村何家塆	19996021233
董小平	620523198806055005	大像山镇狄家村谢家那面	15378826514
狄卫林	620523198010182949	大象山镇黄家村前关门	17704431647

四、合同期限：

自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；

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止。

全年共计 10 个月。

五、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

1. 对垃圾桶实施维护保洁，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。
2. 校园内道路、花园等区域每天保持清洁，按服务标准频次清扫，其余时间巡回保洁。
3. 每日不定时在校园进行巡回保洁，及时清除校门口小广告，保证校园内环境干净整洁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乙方保洁所需用水、用电。
2.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。
4.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七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，甲、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保洁服务合同进行协商签定服务合同。
2. 甲乙双方因故需解除合同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报备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
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签字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21日